

82 級系友捐贈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小組會議新訂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82 級系友感念母系悉心培育，為回饋母系，特於 2017 年捐款新台幣陸拾伍萬元整設立「82 級系友捐贈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指定用於本系學生急難救助金與延攬外校優秀生至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就讀或留住本系優秀學生續讀本所，特訂定本要點做為本獎助學金發放之依據。

第二條 獎助學金對象、名額及請領方式

一、急難救助金（以下簡稱本救助金）：

- (一)本救助金共計 15 萬元，提供一次性急難救助為原則，為使本救助金能長久運作、以嘉惠更多經濟弱勢之莘莘學子，設有返還之規定。
- (二)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海洋科技與事務研所以及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學位學程一系三所之全體學生得為本救助金之申請對象。
- (三)本救助金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法定代理人具名。
- (四)家庭突遭臨時性緊急事故，致使無法安心就學之情事下，得申請本救助金。
- (五)申請人申請本救助學金時須依實際發生之狀況與事由敘明，每人每事件申請金額以 2-5 萬元為原則。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3. 返還計畫書。
 4. 急難事故相關證明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六)申請本救助金者，其申請書須經與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確認、記錄並陳送系(所)主任核閱後，再提交本系學生事務小組審理，全年均可受理。
- (七)學生事務小組應於接獲申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工作並發放本救助金，並得視經費多寡，保留本救助金核定金額及名額之權利，不受申請人申請之拘束。

(八)獲本救助金濟助者，於優先償還教育部就學貸款後，應履行返還計畫，得以一次或分次，不定期不定額之方式捐還本系。

二、延攬、留住本系優秀學生續讀本所獎學金

(一)延攬、留住優秀研究生就讀本所博士班獎學金

1. 本獎學金以當年度就讀本所博士班入學新生為對象，每年提供 1 個優秀獎學金名額為原則，於獲獎人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性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
2. 申請人於每年 9 月底前檢附申請表 1 份、碩士班成績單 1 份、發表之期刊論文及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3. 本系學生事務小組辦理審核工作，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公告核定名單及發放作業。當年度若無獲獎學生，保留獎學金於下一年度使用。

(二)留住本系優秀學生續讀本所碩士班獎學金

1. 本獎學金以當年度就讀本所入學新生為對象，且須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班排名前 5 名之學生，每年提供 1 個優秀獎學金名額為原則，於獲獎人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第二學期起至本所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在校平均學業成績達 86 分者，續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2. 申請人於每年 9 月底前檢附申請表 1 份、大學成績單 1 份及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3. 本系學生事務小組辦理審核工作，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公告核定名單及發放作業。
4. 獲獎學生如該學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保留獎學金於下一年度使用。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自 2017 年起，逐年辦理，經費來源與使用，以各方捐贈金額及動用其孳息部分為限。

第四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